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 超过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尚创智”)持有公司股份由11,549,020股减少至9,04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39%减少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海尚创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1433826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宫伟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6日
经营期限	1995年9月6日至204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19919.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1.物业管理设计与咨询;2.生产组织、机械设施租赁;3.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4.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青岛海尔智慧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海尔工业园内

(二)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尚创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9/25-2024/9/26	人民币普通股	2,506,500	1.39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1,549,020	6.39	9,042,52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捷智能
股票代码:68845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海尔工业园内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海尔工业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科捷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nc@zjvi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30,证券简称:张家界)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短信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同意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提前到期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相关公告披露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古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公司诉讼的具体内容。除前述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尚创智 指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1433826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宫伟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6日
经营期限	1995年9月6日至204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19919.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1.物业管理设计与咨询;2.生产组织、机械设施租赁;3.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4.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青岛海尚智慧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海尔工业园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尚创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尚创智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616,9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4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科捷智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科捷智能的股份数量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1,549,020	6.39	9,042,52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0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持股比例由6.39%减少至5.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9/25-2024/9/26	人民币普通股	2,506,500	1.3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宫伟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上市公司名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科捷智能	股票代码	6884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海尔工业园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比例	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披露前持有股份数量:11,549,020股 持股比例:6.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9,042,520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持有股份数量:11,549,020股 持股比例:6.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9,042,520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9月26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宫伟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5,630,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68,917.8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5,630,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和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47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sh@linya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峰女士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华”)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1	宁波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三年
2	东华能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5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5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3	南京东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合计		11.5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306.93亿元,其中:东华能源62.48亿元,控股子公司244.45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242.49亿元,其中:东华能源53.17亿元,控股子公司189.32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二、《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三、《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华”)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的共计4.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宁波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120亿,对南京东华的担保额度为10亿,本次审议担保的额度在授权额度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	金融机构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已累计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宁波新材料	75.31%	5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	79.42	76.88%	否
公司	南京东华	100%	62.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0.48	2.33%	否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5,630,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68,917.8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5,630,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和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47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sh@linya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注:表格中的“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临港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严旭山
注册资本	517,79